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现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72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47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492,9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77,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8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15,65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按面值发行,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565,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 6,300,000.00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 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85,265,000.00), 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290,713.68 元(其中律师费 660,377.36 元, 会计师费 1,000,000.00 元, 资信评级费 330,188.68 元, 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0,147.64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182,974,286.3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4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21,697.71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4,074.4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33.96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B3 | 856.66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621.2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9.90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C3 | 117.1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4,695.6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43.86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D3=B3+C3 | 973.7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8,119.71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 F | 8,119.71 | |

| | | |
|----|-------|------|
| 差异 | G=E-F | 0.00 |
|----|-------|------|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119.71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8059.72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33.12 万元、尚需使用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41.1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18,297.4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349.6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49.75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3,695.2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26.90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507.2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D1=B1+C1 | 8,044.90 |

| | |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76.65 |
| |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 $D3=B3+C3$ | 507.2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10,836.4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1,936.40 |
| 差异 | | $G=E-F$ | 8,900.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36.4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936.4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余额 8,9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

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 201000168197161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注] | 1205280329200108556 | 已注销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 52030154500000939 | 已注销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 1545600000043413 | 已注销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 | 备注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3301040160013274124 | 971,674.06 | 活期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 15456000000101057 | 15,493,312.82 | 活期存款 |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注] | 800017318046868 | 2,898,989.88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19,363,976.76 | |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下辖二级支行。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都已赎回。公司已将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编号 | 认购金额(元)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DD20200603 湖银公 2020 年 6 个月第三期 | DD20200603 00000001 | 12,000,000.00 | 184 天 | 2.0150% | 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04121) | | 77,000,000.00 | 181 天 | 3.25% | 否【注】 |
| 小 计 | | | 89,000,000.00 | | | |

注：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的 DD20200603 湖银公 2020 年 6 个月第三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到期收回。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0号），并出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三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星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697.7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21.2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4,695.6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2 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 否 | 9,291.82 | - | 未做分期承诺 | 402.9 | 5,751.94 | - | - | 2020 年 3 月 | 1,884.97 | 是 | 否 |
|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 否 | 6,875.89 | - | 未做分期承诺 | 100.92 | 5,146.13 | - | - | 2020 年 3 月 | 942.66 | 是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530.00 | - | 未做分期承诺 | 117.38 | 791.8 | - | - | 2020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否 | 3,000.00 | - | 未做分期承诺 | 0.00 | 3,005.78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21,697.71 | - | | 621.20 | 14,695.65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园区(即公 | | | | | | |

| | |
|-------------------------|---|
| | 司“德清国用（2013）第 02133624”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变更为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256.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256.27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p>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3、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都已赎回。</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297.4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695.2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044.9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增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 否 | 18,297.43 | - | 未做分期承诺 | 3,695.29 | 8,044.90 | - | - | 2021 年 6 月 | [注] | [注] | 否 |
| 合 计 | - | 18,297.43 | - | - | 3,695.29 | 8,044.9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中的 11,317,801.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317,801.00 元。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 | | | | | | |

| | |
|------------|--|
| | <p>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余额为 8,900.00 万元。</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